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主席：何校長志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45)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77 級施長國系友紀念獎助學金」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商學院(會計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檢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赴國外、大陸地區實習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通過語文檢定獎勵辦法」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已於電機資訊學院網站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已於電機資訊學院網站公告實施在案。

案由三：「國立臺北大學安心就學餐券申請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

一、第四點修正為每學期 36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專案申請。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法令規章周知。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共 20 位學生申請並審核通過。

三、廠商彙整之餐券亦於每月 10 日左右送至生活輔導組，以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北大人字第 1041500660 號函函知本校二級以上教學單位，並於人事室網頁刊載。

案由五：「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提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汰換三峽校區社科及行政大樓各樓層邊際網路設備採購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請於本年底前完成核銷。

二、所需經費由本年度預算移緩濟急調整支應，遭調整項目之經費暫由明(105)年體育館工程經費調整支應，如確有不足再依程序補辦預算。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本案驗收作業。

案由七：汰換並建置三峽校區學生宿舍邊際網路設備與封包過濾閘道設備採購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緩議，由資訊中心及學務處於明年初召開說明會，並讓學生參與，依討論結果辦理各可行方案分析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資訊中心已於 104 年 11 月 8 日會同學務處住輔組、學生宿舍幹部、學生會代表召開宿網說明會，說明目前宿舍網路的概況、困境與同學的意見表達和諮詢。
- 二、預計 105 年 3 月初，將安排與學生宿舍幹部代表召開宿網改善說明會，並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與經費，並預計在 3 月底與全體宿生召開宿網改善說明會。

案由八：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刪除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北大國字第 1042900081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並同步更新校首頁與國際事務處網頁。

案由九：中國文學系 105 年至 107 年之業務費額度申改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十：為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05 年起凍結 3 年案，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通訊及電機系業務費額度以原同意之耗材費 10 萬元調高至 15 萬元

轉列增賦，或以 100 年度分配數為基礎，考量 104 年新增教師、學生人數及研究貢獻度重新計算，兩者擇高分配。

三、通訊及電機系業務費經核算結果：

- 1.增賦額度各 15 萬元，分別為 444,616 元及 464,218 元。
- 2.以 100 年度分配數為基礎重新計算，分別為 419,222 元及 447,285 元。
- 3.爰 105 年起，擇高分配予通訊工程系業務費為 444,616 元，電機工程系業務費為 464,218 元。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經費分配原則，並依修正後之分配原則辦理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另通訊及電機系業已依決議自 105 年度起原同意之耗材費 10 萬元調高至 15 萬元轉列增賦。

【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撤案，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事務處詳予考量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修改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並參酌相關單位意見修正部分條文，經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二：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簡易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4,975 萬元，擬請同意由 103 年度預算修正為後續年度預算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總務處(營繕組)後續執行說明如下：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上網公告，105 年 1 月 5 日開標，計有 2 家合格廠商，同月 25 日辦理該案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無優勝廠商，遂於同年 2 月 2 日召開決標會議宣布廢標，後續委請本處採購組續

行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

主席裁示：第 45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 15 年有餘，計開 45 次會議，承蒙各屆委員之支持、指導及鞭策，本校已陸續審議各項收支管理規定，如建教合作辦法、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據以執行。今特利用第 8 屆委員首次會議，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委員會之運作概況(詳如附件 1)。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陳明貴女士、楊振春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4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陳明貴女士、楊振春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年 11 月 12 日	1	5,000	1.通知本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社會學理論修課成績最高同學提出申請。 2.依據本系社會學理論任課教師審核頒發。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所許元國校友論文獎助學金獎助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4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許元國校友論文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104 年 12 月 4 日	2	60,000	1.104.07.08 公告 104 年度申請； 104.08.31 截止受理。 2.依據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104.12.23)審議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04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 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 104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其相關收支簡略說明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2-表 1，圖 1)

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4,327 萬 9,394 元，總支出 15 億 7,149 萬 7,932 元，短絀 2,821 萬 8,538 元，較預算減少短絀數 5,950 萬 7,462 元。

茲分述各項目如下：

(一)收入決算 15 億 4,327 萬 9,394 元，為預算數 14 億 7,302 萬 6,000 元之 104.77%，包括：

- 1.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 7 億 5,677 萬 6,000 元(占收入決算 49.05%)，較預算數 7 億 5,451 萬 5,000 元，增加 226 萬 1,000 元，約 0.30%，係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優惠電價，教育部補助差額，致收入較預期增加。
- 2.學雜費收入 4 億 5,442 萬 4,396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2,141 萬 3,831 元後，淨額為 4 億 3,301 萬 565 元(占收入決算 28.06%)，較預算數 4 億 2,318 萬 1,000 元，增加 982 萬 9,565 元，主要係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增加學雜費收入。
- 3.其他補助收入 7,784 萬 2,892 元(占收入決算 5.04%)，為教育部、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政府單位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4,284 萬 2,892 元。
- 4.自籌收入 2 億 5,637 萬 9,687 元(占收入決算 16.61%)，包括：
 - (1)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4,263 萬 2,113 元，較預算數 1 億 3,900 萬元，增加 363 萬 2,113 元。
 - (2)推廣教育收入 2,334 萬 2,325 元，較預算數 2,324 萬 3,000 元，

增加 9 萬 9,325 元。

(3)其他自籌收入 9,040 萬 5,249 元，包括利息收入 891 萬 5,177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695 萬 8,686 元、受贈收入 2,453 萬 1,386 元，較預算數 8,458 萬 6,000 元，增加 581 萬 9,249 元，主要係因積極爭取利率較高之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5.其他收入 1,927 萬 250 元（占收入決算 1.24%），包括雜項業務收入（招生經費）1,282 萬 4,334 元、賠償收入 160 萬元、違規罰款收入 30 萬 7,940 元、雜項收入 453 萬 7,976 元，較預算數 1,350 萬 1,000 元，增加 576 萬 9,250 元，主要係因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減少價金致產生賠償收入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參加暑期研習課程及其他研習營收取報名費所致。

(二)支出決算 15 億 7,149 萬 7,932 元，為預算數 15 億 6,075 萬 2,000 元之 100.69%，包括：

1.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13 億 4,800 萬 1,852 元，較預算數 13 億 5,105 萬 2,000 元，減少 305 萬 148 元，主要係水電費、折舊費用較預期為少。

2.自籌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2 億 2,349 萬 6,080 元，較預算數 2 億 970 萬元，增加 1,379 萬 6,080 元，主要係因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支出增加。

(三)本期短絀原編列預算數為 8,772 萬 6,000 元，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2,821 萬 8,538 元，較預算減少短絀數 5,950 萬 7,462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8,256 萬 4,536 元，包含營繕工程 1,916 萬 8,664 元，其他設備支出 6,339 萬 5,872 元，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2,822 萬 4,136 元之 36.18%。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1 億 4,545 萬 9,601 元，包括：

1.房屋及建築：

(1)圖書資訊新建大樓工程案因履約爭議，配合工程案結算後辦理驗收付款作業，目前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驗收完成，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尾款屬契約責任數 71 萬元，故提列保留數 71 萬元。

- (2)配合全校公共藝術設置整體規劃，委託創作部分已委託完成，公開徵選目前辦理第3次徵件，提列保留數為599萬2,700元，其中契約責任數為59萬8,000元，其餘為專案保留數539萬4,700元（含102年及103年保留數）。
- (3)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標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7次，因此本標案無法於104年底決標，爰原預定之預付款及建築師服務費用亦無法於年底支出，故提列保留數1億2,630萬4,923元，其中契約責任數為1,428萬元。
- (4)三峽校區學生宿舍腳踏車機車遮雨棚工程因經2次招標流標，至104年12月31日第3次招標決標，其契約責任數為278萬元，故提列保留數278萬元；上項遮雨棚工程與心湖咖啡屋工程規劃設計案，遮雨棚工程於104年底決標後將進行監造作業，另心湖咖啡屋因考量需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與環境，將提高經費預算並辦理變更設計中，相關設計監造費57萬4,210元屬契約責任數，予以提列保留。

以上共計保留1億3,636萬1,833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峽校區4米6米型路燈汰換更新與整修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服務費案因原契約施作廠商延誤履約期限，其情節重大且不履行契約無正當理由，故依契約規定於104年6月30日終止契約，並扣發契約工程款，為完成本案，已另洽廠商執行燈桿、燈罩設備烤漆勞務部分，其餘工程重新辦理招標，有關契約責任數為334萬2,973元，故提列保留數為334萬2,973元。

3.什項設備：

- (1)海山學文物展覽館空間規劃展示工程已訂合約，並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工程契約責任數為111萬3,465元，故提列保留數。
- (2)人文大樓中央空調監控設備故障修護與系統效能升級工程於104年12月16日決標，因廠商須備料，故通知廠商於104年12月29日開工，其契約責任數為49萬9,000元，故提列保留數。
- (3)三峽校區宿舍皓月樓及繁星樓熱泵熱水系統工程於104年12月22日決標，須配合宿舍皓月樓頂樓防水工程施作，預計於寒假開工，其契約責任數為414萬2,330元，故提列保留數。

以上各類設備共計保留 909 萬 7,768 元。

三、財務狀況說明：

(一)近 3 年度收支增減說明：

本校近 3 年度收支及短絀情形如下表，短絀數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主要原因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收入	1,543,279	1,528,883	1,477,064
總支出	1,571,498	1,598,510	1,584,905
結餘(短絀-)數	-28,219	-69,627	-107,841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41,408	38,214	3,648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59.47%	-35.44%	-3.27%

1.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行政院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增加補助收入約 371 萬 7,000 元、弱勢學生減免增列 105 萬元及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優惠電價教育部補助差額 226 萬 1,000 元，致補助收入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56,776	749,748	740,908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7,028	8,840	-9,732
較前一年度增減%	0.94%	1.20%	-1.30%

註: 1.103 年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係為因應薪資晉級及二代健保所需經費，為免本校發生財務短絀，故經教育部同意後移列資本門補助款 769 萬 6 千元至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致補助收入增加。

2.104 年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係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列 371 萬 7 千元及弱勢學生減免增列 105 萬元，另年度進行中，教育部增撥台電優惠電價差額 226 萬 1 千元。

2.學雜費收入部分：

為配合學雜費不調漲政策，本校自 93 學年度迄今均未能調整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收入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主要係夜間部及碩博士班學生人數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33,011	433,946	428,816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935	5,130	4,213
較前一年度增減%	-0.22%	1.20%	0.99%

3. 因應政策法令，總體支出執行情形：

因考績晉級及油電雙漲等政策，本校 102 至 103 年度總支出增加，104 年度總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水電費（較預算數減少約 1,082 萬元）及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約 5,203 萬元）因財產估列殘值，耐用年數延長 1 年，故較預期減少，經收支互抵結果，致支出數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總支出	1,571,498	1,598,510	1,584,905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27,012	13,605	4,140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	-1.69%	0.86%	0.26%

(1) 用人費用部分：

本校教職員工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約為 51.6%)，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列支之主持人兼職費用後，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0.45%，主要係因晉級及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致支出數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人費用	860,538	854,613	845,220
教職員工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主持人兼職費用)	810,821	807,175	801,087
占全校總支出%	51.60%	50.50%	50.54%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3,646	6,088	-4,276
較前一年度增減%	0.45%	0.76%	-0.53%

註：用人費用包括：教職員工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退撫基金、公保、健保、各項補助等。

另本校遴聘之臨時人員、助理及約聘教師之薪資較前年度增加約 489 萬元，主要係因學生兼任助理屬勞僱型須參加勞健

保，其薪資支出科目由「獎助學員生給與」改列為「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致支出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53,530	141,597	133,711
校聘臨時人員與助理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	67,178	62,285	62,027
占全校總支出%	4.27%	3.90%	3.91%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4,893	258	6,417
較前一年度增減%	7.86%	0.42%	11.54%

(2)歷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比率情形：

本校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3.19%，台電因反應供電成本，於 101 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一階段電價調漲 13%，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第二階段電價調漲 10%，又本校圖資大樓於 102 年 11 月份落成啟用，致水電費用增加，惟瓦斯費因學生宿舍陸續由瓦斯鍋爐改為熱泵熱水系統，致瓦斯費用逐年減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全校水電瓦斯費	50,652	51,758	49,405
全校電費	44,648	44,242	40,986
全校水費	3,977	4,058	4,455
全校瓦斯費	2,027	3,458	3,964
占全校總支出%	3.22%	3.24%	3.12%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106	2,353	-70
較前一年度增減%	-2.14%	4.76%	-0.14%

(二)實質虧損與人事費支出比率說明：(詳附件 2-表 2)

- 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

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本年度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3.31%。

3.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實質賸餘 6,132 萬 2,341 元)。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改「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完善讀書會之分科，擬修正本院讀書會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 <u>學習紀錄單</u> ，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	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 <u>工作進度表</u> ，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	因應「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院已將讀書會助理歸類為學習型助理，故配合修訂。
五、 <u>執行長與</u> 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遴選及讀書會 <u>相關</u> 事項， <u>得</u> 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u>1 名擔任執行長</u> ，與 <u>業務承辦</u> 助教組成 <u>審查小組</u> ，審查本辦法授權事項。	五、 <u>審查小組之組成</u>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遴選及讀書會組成等事項，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及 2 名助教組成，審查本辦法授權事項。	同上述要點，配合修正後之學習紀錄單及「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須有指導老師簽名。
七、讀書會之分科項目 1、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2、民法債編各論	七、讀書會之分科項目 1、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2、民法債編各論	補列研究所考試科目「法理學」為讀書會分科項目。

擬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民法物權 4、民法親屬與繼承 5、刑法總則與分則 6、民事訴訟法 7、刑事訴訟法 8、公司法 9、票據法 10、海商法 11、保險法 12、證券交易法 13、憲法 14、行政法 15、國際公法 16、國際私法 17、法律倫理 18、法學英文 19、勞社法與智財法 <u>20、法理學</u>	3、民法物權 4、民法親屬與繼承 5、刑法總則與分則 6、民事訴訟法 7、刑事訴訟法 8、公司法 9、票據法 10、海商法 11、保險法 12、證券交易法 13、憲法 14、行政法 15、國際公法 16、國際私法 17、法律倫理 18、法學英文 19、勞社法與智財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擬增定「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 明：為鼓勵並回饋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回饋方式以提列之行政管理費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10%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條文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特制訂本要點。	鼓勵本校教師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
二. 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係指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不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適用範圍。
三. 各級研究中心辦理建教合作計畫，適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超出計畫經費總額 10%者，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各學院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辦法第七條。	提列行政管理費逾 10%回饋校級研究中心與各學院。
四. 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	回饋運用。

條文內容	說明
五.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准後試行三年，期滿進行檢討，修正時亦同。	試行三年後檢討。

決議：第三點 10%修正為 9%，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因應下列新修訂之法規修正「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原規定詳附件 3)。
 1. 104 年 7 月 21 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2. 行政院 104.11.01 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3. 科技部 105.01.01 起適用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日支酬金支給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上限)	修正後基準	修正說明	備註
論文審查費	2,000	中文每篇每千字 170 200 元 外文每篇每千字 210 250 元	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之	1. 已支給審查費者，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 2.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論文撰稿費	3,000	中文每千字 800 810-1,420 元 外文每千字 1000 1,020-1,630 元	依據 104 年 7 月 21 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之	校內人員原則不得支領，惟各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由主辦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規定簽請同意。

補助辦理學術會議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項目	金額(上限)	修正後基準	修正說明	備註
文字翻譯 譯稿	6,000	書面文字翻譯 外文譯中文每篇每千字 700 <u>680-1,020</u> 元(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每篇每千字 600 <u>810-1,420</u> 元(以外文計) 外文譯英文每篇每千字 800 <u>810-1,420</u> 元(以英文計)	依據104年7月21日生效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之	<u>每場活動最高額度</u>
國外專家學者報酬 (含生活費)	6,250 <u>5,350-7,130</u>	以每日計，包含在台期間住宿及工作津貼	參考行政院104.11.01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正之	已支給本筆費用者，同日不得再核給其他費用。 <u>教授、副教授7,130元</u> <u>助理教授5,350元</u>
餐費	合菜：每桌 4,000 <u>8,000</u> 元 便當：每人100元 點心：每人50元		因應市場行情，每桌4,000元不符使用，故調整至8,000元。	

附註：表列各單項金額均以最高上限(均為含稅金額)列支為原則；因故擬調高單項金額者，須敘明原因簽報核准後，該筆金額始得報支。

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級別	修正後 工作酬金(含生活費)	修正說明	機票票款	備註
一、諾貝爾 獎級	1.3天以上、7天以內(含)每人每日 新台幣13,080元 <u>14,260</u> 2.第8天至第30天日支酬金依前項 金額50%計算。	參考行政院104.11.01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 科技部105.01.01起適用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日支酬金支給標準」修正之	商務艙來回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 級	1.3天以上、7天以內(含)每人每日 新台幣9,810元 <u>10,695</u> 2.第8天至第30天日支酬金依前項 金額50%計算。	參考行政院104.11.01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修正之	經濟艙來回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補助邀請短期訪問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

級別	修正後 工作酬金(含生活費)	修正說明	機票票款	備註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	1.3 天以上、7 天以內(含)：每日新台幣 6,250 元 5,350~7,130 2.第 8 天至第 30 天日支酬金依前項金額 50%計算。	參考行政院 104.11.01 起適用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科技部 105.01.01 起適用之「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訪日支酬金支給標準」修正之	經濟艙來回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等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教授、副教授 7,130 元 助理教授 5,350 元
保險費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附註：1.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行政院頒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訂之資格條件。 2.依法須扣繳所得稅，由邀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3.本報酬已含學者來台工作酬金，故不得再以其他經費支付額外費用。 4.本補助案所適用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得以使用校內軟硬體設施及研究室。				

決議：餐費部分修訂為每桌 6,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前奉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教育部亦已依該條例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以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配合前揭法令修正，爰擬具本規則修正(另修正總說明草案詳附件 4)。

辦法：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u> 及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二、明訂立法宗旨與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 <u>學雜費收入：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 二、 <u>推廣教育收入：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管監辦法第三條修正。 二、依本校現行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u>三、產學合作收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p> <p><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u>六、受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u>七、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u></p> <p><u>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p> <p>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u>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p> <p>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u>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三、明訂收入來源。</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p> <p>一、學校人員人事費：</p> <p><u>(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p> <p><u>(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p> <p><u>(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p> <p>八、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u>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u>全時租賃。</u></p> <p>六、<u>新興工程經費。</u></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p> <p>八、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一、配合管監辦法第八至九條修正。</p> <p>二、本條有關編制外人員績效獎金已包含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至行政人員部分依管監辦法，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三、明訂支給項目及一致性原則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會支給。</p> <p>九、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p> <p>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其餘以外之支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而確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p>	<p>九、<u>績效獎金</u>：為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學校得以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收入發給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外人員績效獎金。</p> <p>另學校亦得以該收入發給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p> <p><u>本款支應之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十、其他具校務發展相關之項目。</p> <p>前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其餘以外之支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而確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p> <p>前項一、二、三、九各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上限。</p>	
<p>第四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p> <p>前項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為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u>國際事務處</u>應會同<u>國際事務處</u>各依其業務屬性共同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一、將現行規定第三條第三項單獨列示，並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修正。</p> <p>二、明訂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控管機制及原則性規範。</p>
<p>第五條 為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u>國際事務處</u>應會同<u>國際事務處</u>各依其業務屬性共同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第四條 為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研究發展處應會同國際事務處各依其業務屬性共同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p>	<p>一、條次變更，並依本校現行實際情形修正。</p> <p>二、明訂出國旅費之控管機制及原則性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後實施。</p> <p>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委辦補助之出國計畫，依經費來源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金</u>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委辦補助之出國計畫，依經費來源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p> <p>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五條</u>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u>全時</u>租賃公務車輛。</p> <p>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經<u>校務基金</u>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管監辦法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訂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控管機制。</p>
<p><u>第七條</u>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u>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倘屬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u></p> <p><u>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維護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u></p> <p><u>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u></p> <p>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六條</u>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經<u>校務基金</u>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管監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修正。</p> <p>二、明訂新興工程之控管機制及原則性規範。</p>
<p><u>第八條</u>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p>	<p><u>第七條</u>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等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結餘款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明訂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及原則性規範。</p>
<p>第九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管監辦法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訂收支執行之相關單位權責。</p>
<p>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p>	<p>第九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p> <p>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查核。</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管監辦法第十二及第十七條修正。</p> <p>二、明訂自籌收支之控管機制。</p>
<p>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一、配合管監辦法第二十三條新增。</p> <p>二、明訂自籌收入之執行，倘發生短絀之因應及追蹤列管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本規則通過、修正及實施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配合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為提升推廣教育營運績效，增加整體收入為目的，及創新創業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前簽奉核准聘僱專案經理一人，爰擬於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專案經理」職稱，辦理各單位專案或專業需求之工作（如推廣教育、創新、育成、產學合作等）。
- 二、本校聘僱人員逐年增加，為加強員工安定性，擬比照其他大學將原有薪級 9 級延長至 14 級，係考量本校聘僱人員學士級部份，約於 110 年間即有約 33 人達已到最高級第 9 級，每年亦將無法再晉級，又為避免調整薪級造成學校財政負擔，各學歷之起薪維持不變，惟將原有各薪級差額縮小，並將每級級距間距以等比增加，以降低薪級調整所帶來的衝擊及公平性，新舊報酬表經費比較表如附件 5。
- 三、另有關本校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部份，經查與其他大學相較，本校對於資訊人員報酬部份，係略與其他大學相當甚至較高，爰該部份暫不予以修正。
- 四、新修報酬標準表實施前已在職之聘僱人員，其年資按新表之報酬標準核算，若現支領之報酬已超過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本表報酬標準大致相符時止；反之，現支領之報酬與本表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補足其差額。
- 五、增訂及修改本校聘用工程助理之證照加給項目及標準，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准，並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始得發給，以增加本校進用具專業能力人才之誘因，另有關專案經理之職務加給部份，由用人單位主管得依其工作表現，專案簽准酌增、減其加給數額。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訂對

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僱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依據教育部81年4月10日台(81)人字18376號書函冊列管制之臨時專任職員及全時工讀生），其職稱分列如下： （一）行政助理：辦理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工作之人員。 （二）工程助理：辦理學校新建工程管理工作之人員。 （三）專業技術員、士：辦理學校專業性事務或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人員。 （四）諮商輔導師：具心理諮商相關證照，辦理學校諮商輔導工作之人員。 （五）<u>專案經理：辦理各單位專案或專業需求之工作(如推廣教育、創新、育成、產學合作等)之人員。</u> 前項聘僱人員職稱，用人單位得配合實際需要，並簽奉核准另給予適當職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僱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依據教育部81年4月10日台(81)人字18376號書函冊列管制之臨時專任職員及全時工讀生），其職稱分列如下： （一）行政助理：辦理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工作之人員。 （二）工程助理：辦理學校新建工程管理工作之人員。 （三）專業技術員、士：辦理學校專業性事務或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人員。 （四）諮商輔導師：具心理諮商相關證照，辦理學校諮商輔導工作之人員。 前項聘僱人員職稱，用人單位得配合實際需要，並簽奉核准另給予適當職稱。</p>	<p>為配合創新創業中心現已配置專案經理一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之單位需求，未來為提升推廣教育營運績效，增加整體收入為目的，擬新增專案經理之職稱。</p>

決議：照案通過，惟事涉同仁權益，有關附件報酬標準表備註七與經費比較表備註五，對已在職聘僱人員報酬之核算方式，授權人事室做更精準的核算與說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為辦理本校「心湖咖啡屋新建工程」，所需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4 日都審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心湖咖啡屋工程」構想設置於心湖與資訊中心間區域範圍，可提供休憩場所予本校師生及訪客民眾，於此處用餐或午茶點心等，並同時美化該區域附近景觀，增進心湖及周圍草坪駐足及活動。
- 三、「心湖咖啡屋工程」未含蓋於校園初期整地規劃工程範疇，故除咖

啡屋本體建築工程經費外，須考量維生管線等連外之建置，及與既有校區系統連結。

- 四、本案原預定預算 500 萬元，經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其維生管線連外之建置所需預算約 200 萬元，已排擠建築工程預算，即縮小建築量體，今考量業者能有足夠之空間應用及經營及周邊景觀的整合，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都審會議決議，編列增加至 1,000 萬元，擴充建築量體及周邊景觀整合，以利未來順利招商。

辦法：請同意核准心湖咖啡屋工程總預算 1,000 萬元，本案經校管會同意核准後，通知設計單位修正基本設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所需經費請視需款時程由本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或納編以後年度預算。

案由七：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06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6-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4 億 9,406 萬元，較 105 年度 15 億 6,298 萬 8 千元，減少 6,892 萬 8 千元，包含：

- 1.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5,585 萬 9 千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06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05 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 4 億 2,5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952 萬 7 千元，主要係全額減少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100 萬元所致，經洽詢承辦單位此專班預計 106 年度不招生。
- 3.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3,900 萬元，同上年度。
- 4.推廣教育收入 2,1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9 萬 7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減少致推廣教育收入減列。
- 5.其他補助收入 3,4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5,000 萬元，其中減列

「教學卓越計畫」經常門額度 4,800 萬元（俟年度執行中，教育部如有核撥「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採超收併決算方式辦理），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3,4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00 萬元，為參考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6. 雜項業務收入 1,1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4 萬 1 千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招生收入減少所致。
7. 利息收入 715 萬元，同上年度。
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8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65 萬元，主要係住宿收入及臺北合江校區出租場地收入增加所致。
9. 受贈收入 2,63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48 萬 4 千元，為參酌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10. 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37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萬 9 千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 支出部分：

編列 15 億 9,64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 16 億 4,862 萬 1 千元，減少 5,219 萬 4 千元，包含：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 億 5,76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944 萬 8 千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 (1) 減少「教學卓越計畫」收入 4,800 萬元，故支出同額減少 4,800 萬元（俟年度執行中，教育部如有核撥「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 (2) 減少大陸境外碩士專班學雜費收入相對支出 1,995 萬元，經洽詢承辦人員此專班預計 106 年度不招生，故減少所致。
 - (3) 增加折舊費用 192 萬 3 千元。
 - (4) 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7 萬 5 千元（已排除因兼任助理納入勞健保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0 號函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由「獎助學員生給與」與「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相互移列部分）。
2. 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3,25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80 萬 7 千元，係

因配合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期程致支出增加所致。

- 3.推廣教育成本 1,67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7 萬 4 千元，係推廣教育收入減少致相對應之支出減少。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 5.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3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8 萬 6 千元，主要係折舊費用增加 134 萬 9 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119 萬 8 千元。
- 6.雜項業務費用 1,052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招生經費 99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減少，故預期招生支出將減少。
- 7.雜項業務外費用 4,95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3 萬 1 千元，主要係修繕費用增加 96 萬 8 千元、其他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 188 萬 8 千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52 萬 9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673 萬 4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因同仁薪津晉級、折舊費用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所致。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06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490 萬 5 千元)。

三、資本支出部分：

- (一)106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3 億 6,178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9,805 萬元，增加 1 億 6,373 萬 6 千元，主要係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增加 1 億 2,000 萬元、二期學生宿舍增加 1,000 萬元及簡易多功能場館增加 3,000 萬元。
-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6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依 105 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2 億 5,279 萬 2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1,200 萬元(參考 105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79 萬 2 千元(參考 105 年預算)及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庫撥款 2 億 4,000 萬元)，另營運資金 1 億 0,899 萬 4 千元，共計 3 億 6,178 萬 6 千元。
- (三)106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6-2)：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4,000 萬元。

- 2.二期學生宿舍 1,000 萬元。
- 3.簡易多功能場館 3,000 萬元。
- 4.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00 萬元。
- 5.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
- 6.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5,719 萬元(內含預估教卓經費 1,020 萬 4 千元(含無形資產 201 萬元))。
- 7.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57 萬 5 千元。
- 8.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403 萬 1 千元。
- 9.其他無形資產 99 萬元。

辦 法：

-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06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05)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05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04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 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06 年度預算。
- 二、106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調整收支編列數，並簽奉 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案由八：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復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惟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管監辦法所定之期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四、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由研發處彙整報部；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7，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主計室補充說明】：原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附件第 51 頁，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D)包含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依該部會計處 105 年 3 月 29 日修正後之工作底稿，前述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金額應移列至其他調整數(J)表達，爰將依修正後規定編製，修正結果不影響期末可用資金數，擬請同意修正。

決議：依主計室補充說明修正後通過，另附件第 57 頁內控風險項目代號部分請列表置於附錄，以增加可讀性。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說明：

一、為因應國際移動學習潮流，促使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同時鼓勵本校各單位得以專班形式接待境外非學位生，本次擬修訂第十一、第十二、第廿一、第廿二、第廿三、第廿四、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七等條文內容，主要增加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類別、申請程序與收益分配原則等相

關規定。

二、本辦法附表之「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除調整格式，修改部份包含：取消行政費以月計之方式、刪除「語言學習費」此項目及 C 類別：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之收費標準。提供新舊版附表（如附件 1），以利對照。

三、本次修正條文，部份參考國立臺灣大學作法，提供該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如附件 2）酌參。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含說明)如下：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 <u>訪問學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報名或本校教授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單位研修，停留期間長短不一，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研習期滿，依本校規定發給成績單，但不授予學位。</u></p> <p><u>訪問學生來校研習以付費為原則，若因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簽准得免付行政費與學費。</u></p>	<p>第十一條 來校訪問學生修課—短期實習、研究期間以一學年為限。</p>	<p>1.原法條內容刪除。</p> <p>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一點之（二）定義本法所屬之境外訪問生。</p>																	
<p>第十二條 <u>訪問學生區分為個人申請及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由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有關訪問學生收費，依下原則辦理：</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641 603 1854">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訪問學生計畫類</th> <th colspan="2">每學期應繳來校費用</th> </tr> <tr> <th>行政費</th> <th>學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個人申請</td> <td>修習課程</td> <td>學士學位生 1,000元</td> <td>以原系所、學科費收標準為一學期，之學費學費免收其他。</td> </tr> <tr> <td>研習、研究</td> <td>研習生 1,000元</td> <td>每學期以原系所學費收標準，修習費免收學費一覽表」之本系所學費。研習生學費與專修生學費之同等收，然其研習費、研究費另議，以此類推。</td> </tr> <tr> <td colspan="2">專班申請</td> <td colspan="2">依原法規定，由系所或申請單位提出計畫書送國際事務處審核。</td> </tr> </tbody> </table>	訪問學生計畫類		每學期應繳來校費用		行政費	學費	個人申請	修習課程	學士學位生 1,000元	以原系所、學科費收標準為一學期，之學費學費免收其他。	研習、研究	研習生 1,000元	每學期以原系所學費收標準，修習費免收學費一覽表」之本系所學費。研習生學費與專修生學費之同等收，然其研習費、研究費另議，以此類推。	專班申請		依原法規定，由系所或申請單位提出計畫書送國際事務處審核。		<p>第十二條 所有來校訪問學生，皆應依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如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為準。</p>	<p>1.修訂原法條內容，新增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p> <p>2.主要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二點，敘明境外訪問生之申請類別及其收費原則。</p>
訪問學生計畫類			每學期應繳來校費用																
		行政費	學費																
個人申請	修習課程	學士學位生 1,000元	以原系所、學科費收標準為一學期，之學費學費免收其他。																
	研習、研究	研習生 1,000元	每學期以原系所學費收標準，修習費免收學費一覽表」之本系所學費。研習生學費與專修生學費之同等收，然其研習費、研究費另議，以此類推。																
專班申請		依原法規定，由系所或申請單位提出計畫書送國際事務處審核。																	
<p>第廿一條 <u>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得由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校內之計畫主辦單位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學院、系、所、</u></p>	<p>第廿一條 申請至本校修習課程之來校訪問學生比照境外交換學生申請規定辦理。</p>	<p>1.原法條內容修改，合併調整原第廿二條有關審查程序說明。</p> <p>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三點，明確訂定個</p>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學位學程或其他接待單位複審。</u> <u>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u> <u>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複審通過後，校級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處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u> <u>學院、系、所級訪問學生需會辦國際事務處後，呈報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並核發入學許可。</u></p>		<p>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相關申請程序。</p>
<p>第廿二條 <u>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主辦單位之行政負擔，系、所、學位學程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增賦該單位當年度業務費額度。</u></p>	<p>第廿二條 申請至本校實習、研究之來校訪問學生應於來臺前二個月事先向邀訪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同意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同意函。申請人須備審查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由邀訪單位之接待教師認可及系/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審核同意，並會辦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p> <p>二、訪問計畫書(經所屬境外學校之教學單位主管認可)。</p> <p>三、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及照片頁面。</p> <p>四、在學身分證明。</p> <p>五、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需於抵臺前辦理並提供保險證明。</p>	<p>1.原法條內容係訂定申請與審查程序，為提供主辦單位擬定申請資格與審查文件之彈性，刪除細項說明，並融入擬新修之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p> <p>2.將「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附件3)第十三條整合入本法條，配合本次擬新增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收支分配原則，完備本校境外訪問學生計畫之收益分配規定。</p>
<p>第廿三條 <u>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納入本校推廣教育，主辦單位申請時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招生計畫逕送進修暨推廣部，並由該部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u> <u>專班招生計畫應包含招生</u></p>	<p>第廿三條 申請赴本校進行推廣教育課程之境外訪問學生應於來臺前二個月事先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由合作單位與進修暨推廣部辦理入學開班事宜。本校須審查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經進修暨推廣部審核同意，並會辦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p>	<p>1.原法條內容修改，明確定義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納入本校推廣教育，並修訂其申請程序。</p> <p>2.有關專班申請之程序，主要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點說明。</p>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資格、申請者應繳文件、上課內容、收件期限、審查方式、收費標準、簡章及經費概算表等，其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u></p> <p><u>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審查小組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主辦單位將學生檔案送交進修暨推廣部登錄管理資訊系統。</u></p> <p><u>學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u></p>	<p>二、訪問計畫書(經所屬境外學校之教學單位主管認可)。</p> <p>三、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及照片頁面。</p> <p>四、在學身分證明。</p> <p>五、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需於抵臺前辦理並提供保險證明。</p>	<p>3.為保有主辦單位擬定招生計畫之彈性，除明定專班計畫應包含招生資格、上課內容...等必要項目，主辦單位仍可自訂其他項目。</p>
<p>第廿四條 <u>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停留期間並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專班主辦單位應負責協助轉知學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校園資訊服務、圖書證、住宿、選課、新生訓練或其他書面約定所載事項等；接待單位應協助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事項；倘有需要，可另由可另由國際事務處及各行政單位共同統籌協助。</u></p> <p><u>二、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專班計畫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新臺幣一百萬元醫療及意外保險。</u></p> <p><u>三、各專班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送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備查。</u></p> <p><u>四、有關退費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u></p>	<p>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本條內容新增。</p> <p>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點等條文，明確訂定本校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需遵守之相關規定。</p>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理。		
<p>第廿五條 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業務，各專班計畫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入分配原則如下：</p> <p>一、專班計畫之收入依主辦單位70%、校方 20% 及配合之行政單位 10% 之比例分配；行政單位包含進修暨推廣部 5%、國際事務處及其他參與行政單位共 5% 之比例相互協調後分配之。</p> <p>二、辦理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其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結餘款除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得保留相關單位使用者外，均由校方統籌運用。</p> <p>三、前項保留款以不超過結餘款之 50% 為原則。</p>	<p>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本條內容新增。</p> <p>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十一點，明列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訂定收入經費分配原則。</p> <p>3.說明第二項所訂「保留相關單位」係指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及其他參與行政單位。</p>
<p>第廿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涉及預算收支，新增修改時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此一程序。</p>
<p>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p>	<p>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p>	<p>1.調整格式，新增一欄「電腦資源使用費」。</p> <p>2.因本校訪問生收取之行政費用普遍低於他校標準（台大 15,000-40,000 元、中正 15,000 元、中山 3,000 元），且現行本校訪問生期間多以學期為單位，故取消行政費以月計之方式。</p> <p>3.因訪問生無修習「英語聽講練習」該門課之需求與必要性，且亦無學生修課過，故刪除「語言學習費（現已更名為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此項目收費標</p>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準。 4.配合本次修訂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收支原則，刪除C類別：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之收費標準。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廿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停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下」後通過。

陸、散會：下午4時。